**关于《金融控股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备案管理暂行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**

　　为促进金融控股公司专业管理队伍的形成，规范金融控股公司运作，防范经营风险，人民银行起草了《金融控股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备案管理暂行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公众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反馈意见：

　　1.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(http://www.moj.gov.cn、http://www.chinalaw.gov.cn)，进入首页主菜单的“立法意见征集”栏目提出意见。

　　2.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至：jinkong@pbc.gov.cn。

　　3.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：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32号中国人民银行宏观审慎管理局（邮编：100800），并请在信封上注明“金控董监高规定征求意见”字样。

　　4.将意见传真至：010-66016463。

　　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2日。

[附件1：《金融控股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备案管理暂行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01105001_01.doc)

[附件2：关于《金融控股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备案管理暂行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说明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01105001_02.doc)

　　中国人民银行

　　2020年11月2日

信息来源：<http://www.pbc.gov.cn/tiaofasi/144941/144979/3941920/4119102/index.html>